**三亚学院学生会换届选举工作办法（试行）**

1. 换届总则

第一条 三亚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广大学生的纽带，是培养学生社会活动能力的重要场所，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各种科技、学术、文体、公益等活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风建设。作为学生基层组织，学生会在思想引领、服务学生、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学生会要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会凝聚青年、服务学生、当好桥梁、自主管理的功能。为使学生会换届工作步入规范化、正常化和长效化轨道，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换届工作办法。

第二章 换届安排

**第三条** 换届时间为每年秋学期初。

**第四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采用相同选举方式，同时依次先后换届。换届选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换届次序坚持校院两级依次进行换届的原则。

**第五条** 组建换届工作委员会。在校团委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

换届委员会组成

校团委老师代表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代表

思想导师代表

上届学生干部代表

社团代表

普通学生代表

2人（轮值）10%

4人（轮值）

10%

8人（轮值）

10%

4人（轮值）

10%

4人（轮值）

10%

100人（随机）50%

接受学校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章 候选人的报名方式及资格

**第六条** 候选人的报名方式。登陆校团委的官方网站，下载报名表填写并提交换届委员会。

**第七条** 候选人的资格 、条件

1.主席团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三亚学院在校三年级本科生，在学校或者学院担任主要岗位的学生干部。
2. 思想进步，政治坚定;
3. 具有两年以上干部经历经验者优先考虑；

（4）政治进步，品行端正，团结同学，严于律己，工作优秀，同学认可度高；

（5）对学生工作富有责任心、有热情，服务意识强；

（6）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7）无不及格课程，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获得奖学金等学业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第四章 岗位设置及选举办法

**第八条** 岗位设置

主席团：主席1名、副主席3名、秘书长1名（指导老师）

**第九条** 岗位职责

1.主席岗位职责

（1）三亚学院学生会主席在校[团委](https://www.baidu.com/s?wd=%E5%88%86%E5%9B%A2%E5%A7%94&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PAmYmhNBP1TvP1n4nHn4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DvrH01rjc1"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

（2）负责召集校院学生会干部定期召开例会，汇总学生会发展情况，及时向校团委指导老师反馈;

（3）制定校学生会工作计划和某一阶段工作重点，做好每学期学生会的工作总结；

（4）引导校院两级学生会开展工作；

（5）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团队建设、组织建设及思想引领。

2.副主席岗位职责

（1）配合主席做好相应工作；

（2）根据主席团决议落实各项工作，负责学生会日常管理工作；

（3）分管若干部门，指导部长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4）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相关工作进行引导；

**第十条** 选举办法

1.换届委员会委员具有选举权

2.出席会议的委员为应到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

3.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

4.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委员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5.要严格遵守选举纪律，依规选举。凡拉票、贿选、妨碍他人自由选举权及其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候选人或选举人或工作人员资格，并视其情节轻予以处理或处分。

1. 学生会选举产生办法

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校团委 （学院总支、学院团委）审批

确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

进入试用期（四周）

合格后正式任命



公示（校、院）

3天



竞选演讲

投票（现场公示结果）



初审通过，官微公示

竞选辩论

（后4名学生PK副主席）



竞选辩论

（前2名学生PK主席）



现场公示结果



对候选人进行面试



资格条件审查

面向全校通知

（时间、地点）

组织学生报名 提交书面申请



网上公布竞选流程和候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第五章 制度修改及提案的决议说明

第十一条 为了及时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会在全面推进组织不断向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学生会工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二条 换届组委会最终审议。

第十三条 由换届组委会根据民主决议的原则，需经参加会议单位的1/2赞成，方可通过提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校团委可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三亚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